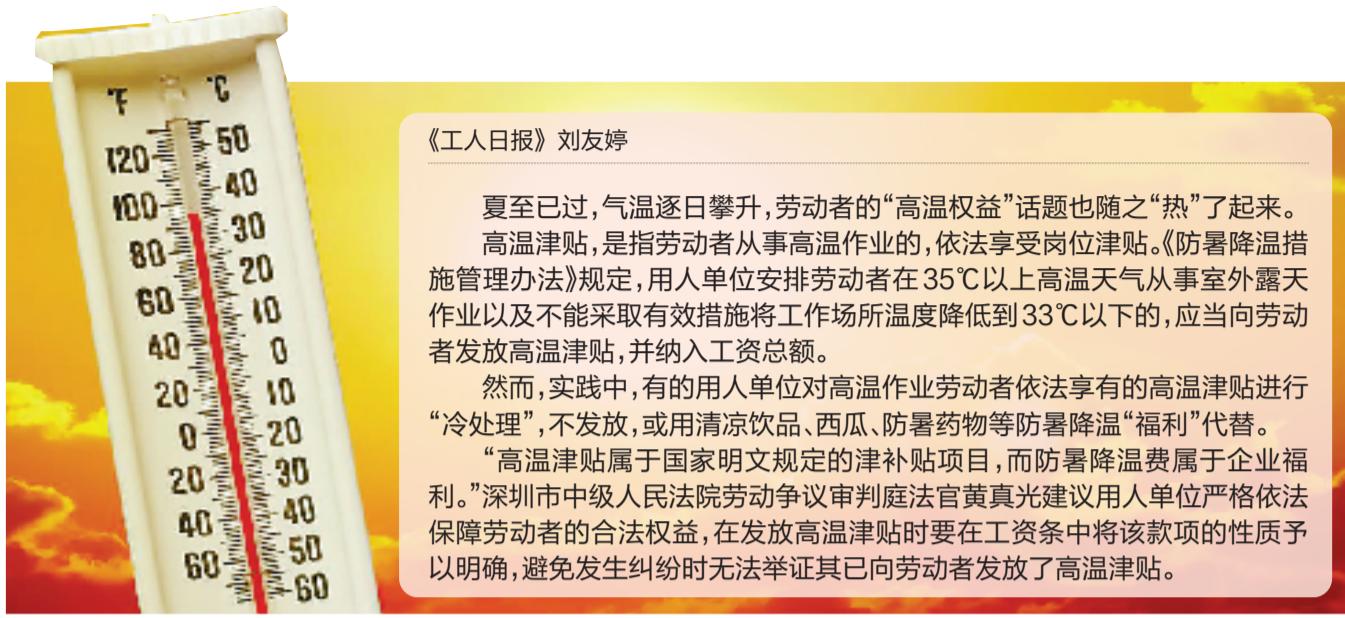


# 高温津贴咋被混淆成了冷饮、防暑药品?



《工人日报》刘友婷

夏至已过，气温逐日攀升，劳动者的“高温权益”话题也随之“热”了起来。高温津贴，是指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然而，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对高温作业劳动者依法享有的高温津贴进行“冷处理”，不发放，或用清凉饮品、西瓜、防暑药物等防暑降温“福利”代替。

“高温津贴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津补贴项目，而防暑降温费属于企业福利。”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法官黄真光建议用人单位严格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发放高温津贴时要在工资条中将该款项的性质予以明确，避免发生纠纷时无法举证其已向劳动者发放了高温津贴。

予以规范及约束。如用人单位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劳动者可以依法寻求救济。高温津贴需要以货币形式(现金)支付。而防暑降温费属于企业福利费的一部分，现行法律法规对此无强制性规定。

“二者的发放方式也不同。”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谈自成补充说，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而防暑降温费可以以现金发放，也可以冷饮、防暑用品等实物形式发放，用人单位有自主决定权，但清凉饮料等实物不能充抵高温津贴。

## 讨要高温津贴权益也有“保质期”

2015年6月9日，胡女士入职深圳某儿童床上用品公司，工作岗位为平车车工。2022年2月28日，因公司未支付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胡女士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

关于高温津贴部分，胡女士认为，公司应支付2015年~2020年的高温补贴4500

元及2021年的高温补贴1500元。“公司未举证证明劳动者工作场所存在降温设备及工作场所温度未超过33℃，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应当依法支付胡女士高温津贴1500元。

“关于2015年至2020年的高温补贴请求，因已超过仲裁时效期间，法院并未支持。”谈自成说。记者了解到，2021年6月1日起，广东省规定的高温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00元。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高温津贴属于普通劳动争议诉求，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黄真光表示。

“证据收集关键是看举证责任属于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谈及劳动者关于高温津贴维权方面的困难，谈自成介绍，目前在广东地区，当用人单位未提供证据证明已支付劳动者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高温津贴，劳动者主张高温津贴应

予以支持。在其他地方，由于没有明确规定，存在司法机关处理依然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情形。

“此种情形下，劳动者主张高温津贴则存在因举证不能导致不予支持的风险。”谈自成认为，劳动者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工作环境的温度确实达到了法律规定的高温津贴标准，这可能需要专业的温度测量设备和记录；其次，劳动者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具体时间段。劳动者平时工作基本不会有温度测量设备和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具体时间段记录。

## 有无高温津贴与劳动关系相关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经济迅速发展，就业人群中涌现了一大批网约配送员，他们的高温权益也引起了关注。

2021年6月14日，李先生入职某货运代理公司，并注册为某配送平台骑手，次年6月30日离职。去年1月4日，李先生申请劳动仲裁。公司主张，双方之间是合作关系。同年4月25日，仲裁委裁决该公司一次性向李先生支付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高温补贴300元。

庭审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高温津贴诉求能否得到支持的前提。根据在案证据，法院认定，李先生与货运公司之间形成劳动关系。

关于高温补贴问题，法院认为，该公司对李先生没有采取降温措施，而李先生作为骑手，基本处于户外工作。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广州气温一直处于33℃以上，该公司应支付其高温补贴300元。

“针对户外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温津贴维权要点在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若能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且属于户外作业的，劳动者关于高温津贴的诉求基本上都能得到支持。”谈自成如是说。

# “网黄”致人“社死”，维权困境何解？

《半月谈》刘巍巍

为报复前女友，公开私密视频；将“一夜情”性爱视频发布到网络；将女同学照片P成裸照上传至色情网站……屡禁不止的“网黄”乱象，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令受害者不堪其扰，甚至造成“社死”（“社会性死亡”）。针对“网黄”侵权案件，司法领域仍存在打击难、调查取证难和舆论影响消除难等维权困境，亟待加大打击力度、明确法律适用、促进源头治理。

## “网黄”粗暴践踏公民隐私

不久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网黄”案件。被告人李某因“一夜情”对象拒绝与其再次发生性关系，出于报复心理，将偷拍的包含完整人脸信息的被害人私密视频，上传至境外色情网站，并使用具有侮辱性质的名称命名。案发后，警方查明，李某除上传被害人私密视频外，还在境外网站上传其与另外5名女性发生性关系时拍摄的无面部等个人识别信息视频42条，点击量总计达9000余次。

公安机关将李某以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追加认定李某涉嫌侮辱罪，以李某涉嫌侮辱罪、传播淫秽物品罪一并提起公诉，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近年来，此类“网黄”案件时常发生。2023年9月，黑龙江齐齐哈尔网警通报，

犯罪嫌疑人盗取9名女生生活照、网课截图等日常照片，配以露骨且极具侮辱性的文字，并加以性暗示、软色情网络图片，连同受害者联系方式一并发布至境外淫秽色情App交友栏目，导致被害人多次接到骚扰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余晓杰表示，此类行为严重侵犯被害人的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案件发生后，部分网民以“被害者有罪论”观点将犯罪原因归结于被害人生活不检点、不自爱，由此形成的舆论压力给被害人带来二次伤害，甚至“社会性死亡”。

## 司法维权遭遇“三难”

——法律适用存争议，打击难度大。目前，理论与实务界有观点认为，针对违背他人意愿传播能够识别被害人身份信息的私密视频的行为，可以侮辱罪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起诉。但在实践中，这两个罪名分别存在维权门槛高和入罪标准高问题。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邢赛英告诉记者，侮辱罪的入罪标准需达到“情节严重”，侮辱罪从自诉转为公诉，更需要“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在以往案件中，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认定标准模糊，致使大部分案件无法启动公诉程序，而自诉需被害人自行搜集证据开展诉讼，被害人往往担心耗费巨量时间、精力而却步。

如果考虑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论处，需根据相关个人信息重要性、对人身财产安全的影响及程度、行为人获取个人信息手段、个人信息是否被用于犯罪等，判定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对“网黄”案件行为人发布较少数量可识别个人信息的私密视频，是否达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入罪标准，业界存在较大争议。

——境外传播、网络发酵，调查取证难。基层执法人员表示，“网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常将被害人私密视频上传至境外色情网站，这些网站的服务器在境外，侦查机关无法从后台提取播放量、转载量等关键证据，加大了调查取证的难度。如果被害人自行查证，更是难上加难，不仅要违规“翻墙”至境外网站查看视频情况，还无法证明视频由何人上传。基层办案民警表示，“网黄”案件中，谣言、视频、图片等侵害信息，短时间内在网络大量传播并反复发酵，信息源头难以查找，可谓“造谣一张嘴，核实跑断腿”。

——罪名错配，舆论影响消除难。在以往司法实践中，对“一夜情”或前男友在网络公开传播女性私密视频，一般以传播淫秽物品罪论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闵亚莉说，传播淫秽物品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是扰乱社会秩序，此罪名没有明确的被害人。但违背他人意愿拍摄、上传其私密视频，行为不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更损害被害人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如果将上述行为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罪，不

仅无法让涉案人员被认定为被害人，还会将其污名为淫秽视频的“主角”，难以全面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

## 织密司法网络对“网黄”亮剑

从严打击，全面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案中，在认定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基础上，追加认定侮辱罪，不仅释放严厉的警示信号，更保障了被害人的诉讼地位，赋予被害人司法救济权利，从法律层面实现“去污名化”。该院结合被告人行为方式和社会影响等，综合认定李某行为符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将案件转为公诉案件，减少被害人讼累，有力打击犯罪行为，相关做法值得借鉴、推广。

明晰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渠道。对“网黄”案件中未经他人同意拍摄甚至传播能够识别他人身份的私密视频行为，检察官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明确适用标准，如降低侮辱罪自诉转公诉门槛、明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认定标准等，为被害人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律救济。

加强普法宣传，强化“网黄”犯罪源头治理。邢赛英建议，通过以案释法、多元普法等方式，发挥执法办案的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作用，教育引导网民自觉守法，培育社会文明风尚。